**固原市原州区2025年农业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央、自治区及固原市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区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精神，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把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通过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继续落实支持政策，加大要素投入，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粮食安全生产。**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种植小麦9万亩、籽粒玉米44.4万亩、马铃薯16万亩、小杂粮6.6万亩、玉米大豆复合种植1万亩、纯种大豆0.2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76万亩，粮食产量21.2万吨以上。

**（二）冷凉蔬菜产业。**推广“菜+菜、小麦+菜”复种模式，重点打造彭黑公路—彭堡镇和固胡公路—银平公路2条产业带，在巩固提升姚磨、河东、彭堡、马园、杨郎、杨庄6个万亩和头营、徐河、孙家河、蒋河、蒋口等16个千亩露地蔬菜基地基础上，新建2个千亩原州西兰花单品提升基地、3个全钢架连栋拱棚园区，带动全区瓜菜种植面积达到25万亩以上（其中原州西兰花面积达到10万亩），预计产量达到105万吨以上；加大原州原州西兰花品牌推介力度，探索开展蔬菜尾菜加工再利用，延长产业链条，预计总产值达到30亿元以上。

**（三）肉牛产业。**巩固提升10个万头肉牛养殖示范乡镇，新培育肉牛“50模式”家庭农场25个、“固原黄牛”保种繁育经营主体2家，固原黄牛存栏达到2万头；新建牛肉分割中心2个、肉牛屠宰加工厂2个、牛肉品牌营销店2个、牛肉“餐饮+销售”品牌体验店2个，在外省区新建2个肉牛销地仓；实施粮改饲10万吨、见犊补母8万头，补栏肉牛5万头，冷配改良母牛6.5万头以上，屠宰加工肉牛3万头。全区肉牛饲养量稳定在30万头，预计总产值达到10亿元以上。

**（四）马铃薯产业。按照“种薯繁育、鲜薯种植、淀粉生产、主食加工”发展思路，支持新建马铃薯种薯繁育中心1个，繁育原原种6000万粒以上，建设种薯基地3000亩以上；建设主**食化种植基地3万亩以上，**建设马铃薯千亩单产提升示范基地1个，**推动**全区马铃薯种植面积稳定在16万亩，预计总产量33万吨以上；开展马铃薯淀粉加工技改提升行动，年加工马铃薯淀粉15万吨以上，主食化产品20万吨以上，把原州区打造成为全国马铃薯种薯繁育基地和加工集散基地。**

**（五）中药材产业。按照“公司＋基地＋农户”及“订单种植”模式，巩固提升安和千亩黄芪种苗基地，建设官厅、南屯2个千亩红花种植基地，新建明川、南坪、大北山、东埫4个农光互补实验基地，带动全区中药材面积达到3.5万亩，产量达到6200吨以上，产值达到2.2亿元；加快开发药食同源延伸产品，年加工中药饮片6000吨以上，产值达到3亿元以上。**

**（六）特色种养业。**按照“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一区域一特色”的产业发展思路，持续培育壮大蜜蜂养殖、食用菌、小杂粮种植等特色产业，补栏羊13万只，蜜蜂2万箱，鸡鸭4万只，生猪0.8万头；建设菌棒生产车间1个，生产菌棒100万棒以上，生产菌菇300吨以上；**种植小杂粮6.6万亩以上、油料5万亩**；按照“生产规模化、养殖设施化、管理规范化、粪污处理无害化”要求，支持养殖主体建设饲养规模2万羽以上标准化养鸡示范场，扶持养殖主体给原州区境内符合条件的鸡屠宰企业出售肉鸡和蛋鸡。

**（七）良种良法示范推广。**新建蔬菜、马铃薯、玉米大豆种植、小杂粮新品种试验示范基地各1个，推广“三个零”、水培牧草、秸秆生物反应堆、蚯蚓生物循环套种套养等技术，使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率达到98%以上；推广地膜科学回收再利用技术，使覆膜保墒面积达到50万亩以上，残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加工率100%。

**（八）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兽医社会化服务，动物防疫密度达到100%，抗体水平达到70%以上；完成8万头肉牛“见犊补母”信息采集和相关资料归档；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8万亩以上，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8.5%。

**（九）农业龙头企业创建。**培育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6家,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自治区级龙头企业2家、固原市级龙头企业3家。

**（十）品牌创建。**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名特优新”农产品10个，争创“名特优新”示范县。运用各类媒体、832等大型网络销售平台等方式加强农特产品的宣传推介、销售及展示，支持企业、合作社、产业协会等经营主体参加区内外农产品推介活动。支持企业、合作社、个体户在省外新建原州农产品销售门店（档口）2个。争创原州原州西兰花地标产品认证，不断提升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的认知度与市场影响力。

**（十一）人才培养。**不断提升农村劳动力总体素质，发展、壮大农业农村技术人才创新队伍，增强乡村发展内生动力，以“理论+实操＋观摩”的形式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全年培训高素质农民300人、农村劳动力素质提升2000人、乡村建设工匠40人、重点群体技能培训700人、培育“田秀才、土专家”40人。

三、奖补对象及标准

对具备产业发展条件且需要巩固产业脱贫攻坚成果的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享受产业专项补贴资金，其中脱贫户每户不超过0.9万元、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每户不超过1.2万元（不包括就业创业等到户补贴）。发展养殖产业的必须有自己生产条件（圈棚、养殖设施等），并亲自参与全年养殖生产活动，对于托管代养、家庭零劳动能力和非常住户不纳入养殖产业补贴范围；面向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实施的奖补政策，严格按照奖补方案标准执行，经营主体享受补贴的必须建立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对持有原州区社工部颁发的《农村婚俗新风光荣证》的新婚夫妇及女方父母，在原州区境内实施到户类项目的，每户在原有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再提高奖补比例，其中“低彩礼”家庭提高20%、“零彩礼”家庭提高30%。

**为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若种养企业及农户所生产的农产品在国家、自治区例行检测中出现农残、兽残超标的，一律取消其享受所有奖补资格。**

四、项目实施程序

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发改、审批、财政、农业农村局、乡镇共同负责产业奖补政策的实施、验收和总体工作。

****（一）产业到户项目****

产业到户项目坚持“户申请、村级审核申报、乡（村）两级联合验收、区级复核”程序，其中：补贴对象为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的奖补内容由乡镇牵头组织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1.农户申请。**农户在实施奖补项目清单中的项目时，如实填写申请书，及时上报村（居）民委员会。

**2.村级审核申报。**村（居）民委员会收到农户申请书后，及时进行审核，在项目符合申报条件时，填写花名册后，上报乡镇。

**3.乡、村联合审查验收。**乡镇人民政府联合行政村开展实地现场验收，由乡镇领导担任验收组组长，经验收合格、会议研究、公示期满（公示7天）无异议后（同时公示到村），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4.区级复核。**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联合组成复核组，按照不少于申报项目数量10%的比例进行实地抽查复核，经抽查复核合格、公示期满（公示7天）无异议后,兑付资金。对抽查不合格的，取消奖补资格。

**5.资金拨付。**经各乡镇以正式文件申请，主要领导签字，报区农业农村局后，乡镇运用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编制录入补贴花名册，区农业农村局将所需奖补资金拨付到有关银行账户发放到户。

**6.其他事项。**

（1）耕种面积确定。特色种植项目的耕地面积，原则上以该块地的土地确权面积为准，如未确权或确权地块仅有部分发展特色种植项目，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实际测量的数据要据实记入《乡镇和村级验收意见书》；对种植非本户的耕地，需提供村（乡镇）证明或乡镇经管部门审核的流转合同。

（2）申报奖补时间。从本年度3月开始至10月底结束，各乡镇每月10—15日向区农业农村局集中申报。

以上奖补政策如与自治区、固原市相关政策规定不符，将另行调整。

****（二）产业发展项目****

**1.奖补原则**

**（1）坚持对象精准的原则。**奖补对象为原州区辖区内从事产业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等，经营主体要求证照齐全，制度完善，有固定办公场所，实行独立会计核算，合法经营，账目完备清晰，财务报表真实可靠，有良好社会信誉。

**（2）坚持联农带农的原则。**受奖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必须通过配股分红、土地流转、订单收购、吸纳务工、资金（物资）入股、技术服务、带动集体经济分红等多种或至少两种方式，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形成经营主体与农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从而带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一定数量的农户（必须含有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持续稳定增加收入。

**（3）坚持不重复奖补的原则。**当年已享受国家专项补助资金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再重复享受本方案规定的奖补政策。

**2.申请推荐。**符合奖补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向生产经营地所在村提出书面申请，经村委会核实后，向所在地乡（镇）政府推荐。同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1）营业执照、各项制度、财务报表等。

（2）产业基地产前、产中、产后的照片。

（3）受奖补的农产品加工营销经营主体，需提供供货清单、财务报表、税务发票及银行流水。

（4）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农户务工的，提供工资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微信转账等）；吸纳农户资金入股的，须将协议书、股权证、分红单发放到户，按期兑现分红，并提供银行流水等支付凭证；与农户签订农产品销售协议的，必须按协议约定收购农产品，提供有关收购票据和银行流水等支付凭证；为农户提供技术服务的，提供与技术服务相关证明材料及通过技术服务增产增效的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土地流转带动农户的，需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有规范的流转合同、花名册及流转费支付凭证。新型经营主体吸纳村集体经济资金的，需提供协议书、分红凭证。

**3.乡（镇）级验收。**乡镇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核查，核实规模，评估效益和带动效应。验收必须按本方案及相关规定据实进行逐项验收并填写验收表。验收完成后在乡镇进行公示（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奖补标准对象的相关资料报送项目实施单位。

**4.自查验收。**项目实施单位对符合奖补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进行自查验收，完成后申请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县级验收。

**5.县（区）级验收。**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发改等相关单位对符合奖补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进行县级抽查验收，完成验收后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补对象。验收不合格的，取消奖补资格。

**6.资金兑付。**对经验收无异议的奖补对象，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按照资金审核要求将奖补资金拨付到受奖补的对象账户，并建立奖补台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和区直有关部门要成立特色产业发展工作专班，明确一名负责人具体抓，建立部门协调、分工明确、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体制，保持工作队伍稳定，落实产业发展政策，推进特色产业提档升级。

**（二）强化资金监管。**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产业奖补资金，所有项目实施需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如发现虚报冒领、骗取奖补资金的现象，追回奖补资金，取消奖补资格，不再扶持项目和给予银行贷款、政策性保险等优惠政策，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加强风险防范。**把产业发展作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的重要内容，对因自然灾害、病虫害、价格波动、产品滞销、带动断链等出现产业发展困难的脱贫户及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及时开展有针对性帮扶。深化“防贫保”综合保险试点改革，开展特色险、健康险、意外伤害险和若干选项民生保障自选保险的“3+N”一体式“防贫保”综合保险工作，加强保险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参与度和积极性，力争做到应保尽保。

**（四）严肃工作纪律。**加强产业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套取产业奖补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加强督查考核。**将产业发展实施项目纳入对乡镇工作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重点督查考核农户实施农业特色产业项目情况、主体带动情况、园区建设完善情况及产业发展典型案例，区农业农村局将开展不定期督查通报。

附件：1.产业到户奖补内容及标准

2.产业发展奖补内容及标准

3.固原市原州区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奖补清单

4.原州区产业奖补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5.农户产业奖补项目乡（镇）村两级工作流程图

6.农业特色产业到户奖补项目农户申请书

7.农户产业奖补项目申报花名册

8.乡镇和村级验收意见书

附件1

产业到户奖补内容及标准

对具备产业发展条件且需要巩固产业脱贫攻坚成果的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享受产业专项补贴。

**一、种植业**

种植密度及生产标准符合单品种植要求，落实病虫害防治措施，田间管护到位，种植成活率达到90%以上。

****（一）马铃薯产业****

种植马铃薯3亩以上的脱贫户每亩补贴200元，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每亩补贴300元，每户最高补贴10亩。

****（二）小杂粮产业****

**种植**糜子、荞麦、莜麦等小杂粮**1亩以上，每亩补贴100元；**种植杂交谷1亩以上，每亩补贴200元，每户最高补贴50亩。

1. **养殖业**

养殖标准符合行业要求，养殖场防疫措施落实到位，基础设施配套齐全。

****（一）肉牛产业****

1.肉牛扩群补栏到户补贴。**一是**对上年度未享受过补栏政策，当年从县外新购进6月龄以上西门塔尔、安格斯基础母牛的脱贫户每头补贴1200元，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每头补贴1500元，每户最高补贴4头；**二是**对上年度享受过补栏政策，存栏量在3头及以上，当年从县外新购进6月龄以上西门塔尔、安格斯基础母牛的脱贫户每头补贴1200元，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每头补贴1500元，每户最高补贴4头；**三是**当年购进6月龄以上固原黄牛基础母牛的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每头补贴4000元。以上肉牛补贴需要有检疫票及统一管理耳标。

2.饲草料加工调制。利用永久性混凝土池子腌制饲草50立方及以上脱贫户每立方补贴30元，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每立方补贴40元，每户最高补贴2000元。

****（二）肉羊产业。****当年养殖数量在30只以上的脱贫户每户补贴1000元，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每户补贴1500元。

****（三）猪产业。****养殖生猪1头以上的脱贫户每头补贴300元，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每头补贴500元，补贴不超过15头；养殖黑土猪1头以上的脱贫户每头补贴500元，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每头补贴700元，每户最高补贴15头。

**三、庭院经济**

对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在房前屋后发展庭院经济的给予补贴，每户最高补贴3000元，其中养殖蜜蜂5箱及以上的（不含转地饲养），每箱补贴300元；养殖鸡鸭50只以上，每只补贴10元；养殖肉兔10只以上，每只补贴30元；蘑菇菌棒规范种植1000棒以上的，每棒补贴3元；在本村庭院发展手工醋作坊、油坊、酒坊等，手续齐全及营业有一定收入的，每户奖补3000元。

附件2

产业发展奖补内容及标准

对原州区辖区内具备产业发展条件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享受产业补贴。

**一、种植业**

种植密度及生产标准符合单品种植要求，落实病虫害防治措施，田间管护到位，种植成活率达到90%以上。

****（一）冷凉蔬菜产业****

**1.标准化基地建设**

（1）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蔬菜产业带上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本村域内种植蔬菜50亩以上，每亩补贴200元；种植原州西兰花50亩以上，每亩补贴300元。单个农户最高补贴30亩。

（2）经营主体：在蔬菜产业带上支持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发展蔬菜产业,对集中连片种植露地蔬菜100亩以上，每亩补贴200元；种植原州西兰花，每亩补贴300元，每个主体最高补贴1000亩。单个经营主体每种植100亩蔬菜，需带动原州区籍5户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2户以上）参与蔬菜产业发展，人均至少增收4000元以上。

**同一地块只允许享受一次当年奖补政策。**

（3）销售流通补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地经营主体收购并销售本地种植的蔬菜100吨以上，每吨补贴100元，每个主体最高补贴50万元。**经营主体需提供收购花名册及资金流水明细。**

（4）尾菜处理补贴：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主体回收当地种植户产生的尾菜并加工利用，每吨补贴200元，用于堆肥、饲料的不予补贴。

**2.设施种植补贴**

（1）大中拱棚种植补贴：**一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本村域内的大中拱棚园区发展瓜菜产业（不包括西瓜）50亩以上，每亩补贴200元，单个农户最高补贴30亩；**二是**支持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在大中拱棚园区内发展瓜菜(不包括西瓜)产业并参与园区共建共管，每亩补贴200元，每个主体最高补贴1000亩。单个经营主体每种植100亩，需带动原州区籍5户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2户以上）参与蔬菜产业发展，人均至少增收4000元以上。

（2）日光温室种植补贴：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发展日光温室蔬菜产业并参与园区共建共管，每米补贴10元。单个经营主体每种植1200米日光温室蔬菜，需带动原州区籍5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2人以上）参与日光温室蔬菜产业发展，人均至少增收3000元以上。

**当年享受维修及新建补贴政策的不纳入补贴范围。**

****3.食用菌高质量发展推进工程。一是**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主体生产加工并销售菌棒10万棒及以上，每棒补贴0.2元，每个主体最高补贴20万元。单个经营主体每生产加工并销售10万棒食用菌，需带动原州区籍5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2人以上）参与食用菌全产业链发展，人均至少增收4000元以上。**二是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集中种植食用菌1万棒及以上，每个主体补贴2万元，每增加种植0.5万棒，增加奖励资金1万元，每个主体最高补贴20万元。单个经营主体每种植0.5万棒食用菌，需带动原州区籍2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1人以上）参与食用菌全产业链发展，人均至少增收5000元以上。**三是**对工厂化、规模化种植100万棒以上食用菌，每棒补贴0.2元。单个经营主体每种植100万棒食用菌，需带动原州区籍5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2人以上）参与食用菌全产业链发展，人均至少增收10000元以上。

**4.“三个零”技术示范基地。**新建“三个零”露地蔬菜示范基地300亩以上，每亩补贴1000元；新建“三个零”设施蔬菜示范基地50亩以上，每个基地奖补30万元。

****5.设施农业新建。****在蔬菜产业带上，支持新建全钢架连栋拱棚（种植西瓜除外），集中连片300亩以上，每亩补贴0.3万元。单个经营主体每新建100亩全钢架连栋拱棚，需带动原州区籍10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4人以上）参与产业发展，人均至少增收5000元以上。

****（二）马铃薯产业****

**1.马铃薯种植补贴。**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建设主食化订单农业示范基地100亩以上，每亩补贴200元。单个经营主体每种植100亩主食化订单农业示范基地，需带动原州区籍5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3人以上）参与马铃薯全产业链发展，人均至少增收4000元以上。

****2.脱毒马铃薯种薯繁育示范推广。**政府统一采购原原种750万粒，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优先向有马铃薯种植意愿的农户发放，**脱贫户**每户最多不超过1500粒，**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每户最多不超过2000粒。**

****（三）中药材产业****

****1.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本村域内种植中药材（不含林下种植），每亩补贴200元；种植红花、黄芪，每亩补贴300元。

****2.经营主体：**支持**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当年种植的中药材（不含林下种植），每亩补贴200元；种植红花、黄芪，每亩补贴300元，每个主体补贴不超过30万元。单个经营主体每种植100亩中药材，需带动原州区籍10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4人以上）参与中药材产业发展，人均至少增收3000元以上。

****3.**收购加工补贴：**辖区内加工企业与本地种植主体签订订单收购协议并开展加工红花（干货）每吨补贴5000元、黄芪（干货）2000元、其他中药材（干货）1000元，每个加工主体最高补贴50万元。单个加工企业每收购10吨中药材，需带动原州区籍5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2人以上）参与中药材产业发展，人均至少增收4000元以上。

****（四）小麦****

****1.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本村域内种植小麦，每亩补贴100元。

**2.经营主体：**支持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种植小麦，每亩补贴100元。单个经营主体每种植100亩小麦，需带动原州区籍5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3人以上）参与小麦产业发展，人均至少增收2000元以上。

****（五）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

****1.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本村域内开展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含纯种大豆），每亩补贴200元。

**2.经营主体：**支持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开展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含纯种大豆），每亩补贴200元。单个经营主体每种植100亩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需带动原州区籍4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2人以上）参与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发展，人均至少增收2000元以上。

****（六）小杂粮****

****1.经营主体：****对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在同一乡镇内集中连片种植糜子、荞麦、莜麦等小杂粮累计面积在500亩以上，最小连片地块不小于50亩的，每亩补贴100元；种植杂交谷300亩以上的，每亩补贴200元。单个经营主体每种植100亩小杂粮，需带动原州区籍4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2人以上）参与小杂粮产业发展，人均至少增收2500元以上。

****2.**收购加工补贴：**辖区内加工企业与本地糜子、荞麦、谷子种植主体签订订单收购协议并开展加工每吨补贴200元，每个加工主体最高补贴30万元。单个加工企业每收购50吨杂粮，需带动原州区籍5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2人以上）参与小杂粮产业发展，人均至少增收2000元以上。

****（七）油料****

****1.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本村域内种植亚麻，每亩补贴150元。

****2.经营主体：****支持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纯种亚麻，每亩补贴150元。单个经营主体每种植100亩亚麻，需带动原州区籍5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2人以上）参与油料产业发展，人均至少增收3000元以上。

****3.收购加工补贴：****辖区内加工企业与本地油料种植主体签订订单收购协议并开展收购加工每吨补贴300元，每个加工主体最高补贴30万元。单个加工企业每收购加工10吨亚麻，需带动原州区籍3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2人以上）参与油料产业发展，人均至少增收1000元以上的。

****（八）良种良法示范推广****

1.蔬菜、马铃薯、玉米大豆复合种植、小杂粮新品种试验示范基地，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蚯蚓生物循环套种套养技术示范基地，补贴政策按照自治区政策执行。

****2.地膜科学回收再利用。****推广使用厚度不小于0.015mm厚度地膜，实行统一采购，种植经营主体和农户自筹65元/卷（10公斤/卷），其余资金由财政进行配套。

二、养殖业

养殖标准符合行业要求，养殖场防疫措施落实到位，基础设施配套齐全。

****（一）肉牛产业****

**1.见犊补母。**优先对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当年繁殖犊牛的能繁母牛，每繁育1头西门塔尔、安格斯、固原黄牛犊牛一次性补贴700元（繁育犊牛现场照片需当天内采集上传），生产双胞胎的仍按一头能繁母牛补贴。

**2.肉牛示范村建设。一是**在肉牛产业强镇或肉牛养殖示范村，按照“生产规模化、养殖设施化、管理规范化、粪污处理无害化”要求，支持建设肉牛“50模式”家庭农场，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每个补贴10万元；**二是**对长期稳定肉牛存栏在一定规模的养殖大户（企业、合作社除外）给予补贴，要求基础母牛占存栏总量60%以上，其中50头以上每户最高补贴1万元，100头以上每户最高补贴2万元。

**3.屠宰精深加工。一是**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户饲养的肉牛在原州区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进行屠宰的，给其它养殖主体每头补贴500元，未消除风险点监测户每头补贴600元,给屠宰企业每头补贴200元；**二是**支持牛肉产品加工企业在原州区内建设牛肉分割中心，经营主体年分割加工原州区牛肉100吨以上，每个主体最高补贴80万元。

**4.牛肉销售补贴。**对牛肉精深分割加工的经营主体销售牛肉及牛肉制品进行补贴，年销售牛肉及牛肉制品达25吨以上，按销售额的3%补贴，每个主体最高补贴50万元。享受补贴政策的单个经营主体必须通过劳务用工方式带动原州区籍农户3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1人以上），人均增收2000元以上。

**5.品牌营销店补贴。**在外省建设“六盘山牛肉”品牌营销店，单个经营主体年销售原州区牛肉20吨以上，每个主体最高补贴5万元。

**6.牛肉销地仓建设。**在外省区建设2个牛肉销地仓，销售原州区牛肉300吨以上，按照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2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7.良种提质扩繁。一是**开展肉牛品种改良，对当年采购的液氮每升补贴10元，西门塔尔冻精每支补贴10元。**二是**种质资源保护，支持经区、市、县三级遴选的企业、合作社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选育“固原黄牛”保种繁育群，开展良种繁育，对经营主体当年每购进一头黄牛最高补贴4000元，每个主体最高补贴150万元。

****（二）肉羊产业。****支持经营主体在原州区内新建羊肉分割中心车间100平方米以上，并配套相关分割设施设备，年分割加工羊肉30吨以上，每个主体最高补贴50万元。

****（三）猪产业。****对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饲养的生猪在原州区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进行屠宰的，给养殖主体每头补贴100元，同时给屠宰企业每头补贴10元。

****（四）鸡产业。一是****对新建饲养规模2万羽以上标准化养鸡场，每个补贴30万元；对改扩建2万羽以上的标准化养鸡场，按总投资额的30%给予补贴，每个主体最高补贴20万元；**二是**对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饲养的鸡在原州区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进行屠宰的，给养殖主体每羽补贴1元，最高补贴2万元，同时给屠宰企业每羽补贴0.5元，每个主体最高补贴50万元。

****（五）疫病净化。****有两年以上开展至少一种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并取得较好进展的规模养殖场，符合《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2023版）》必备条件和现场综合审查要求，并通过省级评估验收的规模养殖场，每个主体最高补贴10万元。

**三、移民致富提升行动**

**（一）设施种苗补贴。**对移民园区在日光温室和拱棚内种植瓜果（不包括西瓜）类蔬菜，每米补贴20元，种植叶菜类蔬菜，每米补贴10元。

**（二）日光温室改造提升工程。**对移民园区及因灾受损园区损坏严重的日光温室及大型拱棚墙体、钢架、后屋面等进行改造提升。

**（三）日光温室保温能力提升工程。对**移民园区保温被实行统一招标采购，日光温室保温被农户每米自筹90元，其余资金由财政进行配套。2020年以来已享受过保温被补贴政策的不再享受此政策。

**（四）天然气入户改造补贴。**移民户改造天然气入户的，对自筹资金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其中一般移民户补贴10%,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补贴20%。

**四、社会化服务**

积极引导经营主体和农户广泛参与农业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在集中连片地块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一）兽医社会化服务。**对验收合格（动物防疫密度100%，抗体水平达到70%以上)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牛2元/头·次、羊1元/只·次、猪1元/头·次、鸡0.1元/只·次进行补贴；完成1头肉牛“见犊补母”信息采集和相关资料归档等奖补12元;对完成畜禽免疫、疫情排查、监测采样、见犊补母、动物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以行政村为单元最高奖补2000元。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采取先服务、后补助方式，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当年服务小农户补助面积占比不小于60%，对单个服务新型经营主体的补助规模不超过10万元，在耕种防收各环节中,小农户每亩享受补贴比例占当年市场价的30%以下，新型经营主体每亩享受补贴比例占当年市场价的25%以下，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100元。在耕种防收各环节实行全程托管，托管主体每亩享受补助不超过100元。

**（三）残膜回收利用。**残膜回收每公斤补贴0.6元，企业加工颗粒每吨补贴100元。

**五、农业龙头企业创建**

支持辖区内农业经营主体争创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当年被评为固原市级龙头企业的,一次性奖补3万元;当年被评为自治区级龙头企业的,一次性奖补10万元;当年被评为国家级龙头企业的，一次性奖补50万元。

**六、品牌创建**

**（一）推进标准化生产。**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已获证未补助的企业每个认证均补助2万元。

**（二）农产品宣传推介。**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产业协会等参加区内外农产品展销会、农博会、洽谈会、推介会。按照主办方要求进行布展活动，每参加一次固原市内推介活动奖补0.1万元、自治区内其他市推介活动奖补0.5万元、自治区外推介活动奖补1万元。

**（三）农产品品牌打造。**围绕“特色”农牧业，在产品包装、宣传推介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特色农产品营销。一是**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在自治区内外建设农（文）产品展示销售门店500平方米以上，销售原州区“特色”农文产品，且年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年销售额的6%给予补贴，每家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二是**支持辖区农特产业经营主体入驻自治区外一线、大中城市大型商超,建立不低于6㎡的原州农特产品销售专柜,并冠名“六盘山优品、原洲源味”标识，一次性奖补5万元；**三是**支持原州区冷凉蔬菜经营主体在自治区外大中型城市建设冷凉蔬菜经销档口，销售原州区蔬菜瓜果达1000吨以上，每个主体最高不超过10万元；**四是**依托载体，支持原州区创建“产业帮扶示范县”，创建成功后，一次性奖补200万元。

附件3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奖补清单

| 类型 | 奖补 内容 | 项目 名称 | 单位 | 规模要求 | 联农带农及奖补标准 | 享受对象 |
| --- | --- | --- | --- | --- | --- | --- |
| 种植业 | 冷凉蔬菜 | 标准化基地建设 | 亩 | 在蔬菜产业带上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本村域内种植蔬菜50亩及以上，给予补贴。 | 蔬菜每亩补贴200元；西兰花每亩补贴300元，单个农户最高补贴30亩。 | 村集体组织 |
| 亩 | 在蔬菜产业带上支持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发展蔬菜产业,对集中连片种植露地蔬菜100亩以上，给予补贴。 | 种植蔬菜每亩补贴200元；种植西兰花，每亩补贴300元，每个经营主体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亩。单个经营主体每种植100亩蔬菜，需带动原州区籍5户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2户以上）参与蔬菜产业发展，人均至少增收4000元以上。 | 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 |
| 吨 | 当地经营主体收购并销售本地种植的蔬菜100吨以上的，给予补贴。 | 每吨补贴100元，每个主体最高补贴50万元。经营主体需提供收购花名册及资金流水明细。 | 经营主体 |
| 吨 | 支持经营主体回收当地种植户产生的尾菜并加工利用的，给予补贴。用于堆肥、饲料的不予补贴。 | 每吨补贴200元。 | 经营主体 |
| 设施种植补贴 | 亩 | 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本村域内的大中拱棚园区发展瓜菜产业（不包括西瓜）50亩以上，给予补贴。 | 每亩补贴200元，单个农户最高补贴30亩。 | 村集体组织 |
| 种植业 | 冷凉蔬菜 | 设施种植补贴 | 亩 | 支持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在大中拱棚园区内发展瓜菜(不包括西瓜)产业并参与园区共建共管的，给予补贴。 | 每亩补贴200元，每个主体最高补贴1000亩。单个经营主体每种植100亩，需带动原州区籍5户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2户以上）参与蔬菜产业发展，人均至少增收4000元以上。 | 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 |
| 米 |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发展日光温室蔬菜产业并参与园区共建共管的，给予补贴。 | 每米补贴10元。单个经营主体每种植1200米日光温室蔬菜，需带动原州区籍5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2人以上）参与日光温室蔬菜产业发展，人均至少增收3000元以上。 | 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 |
| 食用菌高质量发展推进工程 | 棒 | 对生产加工并销售菌棒10万棒及以上，给予补贴。 | 每棒补贴0.2元，每个主体最高补贴20万元。单个经营主体每生产加工并销售10万棒食用菌，需带动原州区籍5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参与食用菌全产业链发展，人均至少增收4000元以上。 | 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 |
| 棒 | 对集中连片种植食用菌1万棒及以上，给予补贴。 | 每个主体补贴2万元，每增加种植0.5万棒，增加奖励资金1万元，每个主体最高补贴20万元。单个经营主体每种植0.5万棒食用菌，需带动原州区籍2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参与食用菌全产业链发展，人均至少增收5000元以上。 | 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 |
| 种植业 | 冷凉蔬菜 | 食用菌高质量发展推进工程 | 棒 | 对对工厂化、规模化种植100万棒以上食用菌，给予补贴。 | 每棒补贴0.2元。单个经营主体每种植100万棒食用菌，需带动原州区籍5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2人以上）参与食用菌全产业链发展，人均至少增收10000元以上。 | 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 |
| “三个零”示范基地 | 个 | 新建“三个零”露地蔬菜示范基地300亩以上，给予补贴。 | 每亩补贴1000元。 | 经营主体 |
|  | 新建“三个零”设施蔬菜示范基地50亩以上，给予补贴。 | 每个基地奖补30万元。 | 经营主体 |
| 设施农业新建 | 亩 | 在蔬菜产业带上，支持新建全钢架连栋拱棚（种植西瓜除外），集中连片300亩以上，给予补贴。 | 每亩补贴0.3万元。单个经营主体每新建100亩全钢架连栋拱棚，需带动原州区籍10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4人以上）参与产业发展，人均至少增收5000元以上。 | 经营主体 |
| 马铃薯 | 马铃薯种植补贴 | 亩 | 种植马铃薯3亩及以上，给予补贴。 | 每亩补贴200元，每户最高补贴10亩。 | **脱贫户** |
| 每亩补贴300元，每户最高补贴10亩。 | **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 |
| 马铃薯订单种植补贴 | 亩 |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建设主食化订单农业示范基地100亩以上，给予补贴。 | 每亩补贴200元。单个经营主体每种植100亩主食化订单农业示范基地，需带动原州区籍5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3人以上）参与马铃薯全产业链发展，人均至少增收4000元以上。 | 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 |
| 种植业 | 马铃薯 | 脱毒马铃薯种薯繁育示范推广 | 粒 | 政府统一采购原原种750万粒，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优先向有马铃薯种植意愿的农户发放。 | 每户发放1500粒，每户最多不超过1500粒。 | 优先脱贫户 |
| 每户发放2000粒，每户最多不超过2000粒。 | 优先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 |
| 中药材 | 中药材种植补贴 | 亩 | 当年由集体经济组织在本村域内种植中药材（不含林下种植），给予补贴。 | 其他中药材每亩补贴200元；红花、黄芪每亩补贴300元。 | 村集体经济组织 |
| 中药材种植补贴 | 亩 | 支持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当年种植的中药材（不含林下种植），给予补贴。 | 其他中药材每亩补贴200元；红花、黄芪，每亩补贴300元，每个主体补贴不超过30万元。单个经营主体每种植100亩中药材，需带动原州区籍10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4人以上）参与中药材产业发展，人均至少增收3000元以上。 | 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 |
| 中药材收购加工补贴 | 亩 | 辖区内加工企业与本地种植主体签订订单收购协议，并开展加工的红花（干货）、黄芪（干货）、其他中药材（干货）等进行补贴。 | 红花（干货）每吨补贴5000元、黄芪（干货）2000元、其他（干货）1000元，每个主体最高补贴50万元。单个加工企业每收购10吨中药材，需带动原州区籍5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2人以上）参与中药材产业发展，人均至少增收4000元以上。 | 经营主体 |
| 种植业 | 小麦 | 小麦植补贴 | 亩 | 由集体经济组织在本村域内种植小麦，给予补贴。 | 每亩补贴100元。 | 村集体经济组织 |
| 支持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种植小麦，给予补贴。 | 每亩补贴100元。单个经营主体每种植100亩小麦，需带动原州区籍5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3人以上）参与小麦产业发展，人均至少增收2000元以上。 | 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 |
|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 |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 亩 | 由集体经济组织在本村域内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含纯种大豆）的，给予补贴。 | 每亩补贴200元。 | 村集体经济组织 |
| 支持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含纯种大豆）的，给予补贴。 | 每亩补贴200元。单个经营主体每种植100亩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需带动原州区籍4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2人以上）参与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发展，人均至少增收2000元以上。 | 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 |
| 小杂粮 | 小杂粮种植补贴 | 亩 | 对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种植糜子、荞麦、莜麦等小杂粮及杂交谷1亩以上，给予补贴。 | 种植糜子、荞麦、莜麦等小杂粮，每亩补贴100元；种植杂交谷每亩补贴200元。每户最高不超过50亩。 | 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 |
| 小杂粮 | 小杂粮种植补贴 | 亩 | 对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在同一乡镇内集中连片种植糜子、荞麦、莜麦等小杂粮种植面积累计500亩以上及杂交谷种植面积累计300亩以上，最小连片地块不小于50亩的，给予补贴。 | 糜子、荞麦、莜麦等小杂粮每亩补贴100元；杂交谷每亩补贴200元。单个经营主体每种植100亩小杂粮，需带动原州区籍4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2人以上）参与小杂粮产业发展，人均至少增收2500元以上。 | 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 |
| 种植业 | 小杂粮收购加工补贴 | 亩 | 辖区内加工企业与本地糜子、荞麦、谷子种植主体签订订单收购协议并开展加工，给予补贴。 | 每吨补贴200元，每个主体最高补贴30万元。单个加工企业每收购50吨杂粮，需带动原州区籍5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2人以上）参与小杂粮产业发展，人均至少增收2000元以上。 | 收购加工经营主体 |
| 油料 | 油料种植补贴 | 亩 | 由集体经济组织在本村域内种植亚麻，给予补贴。 | 每亩补贴150元。 | 村集体经济组织 |
| 支持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纯种亚麻，给予补贴。 | 每亩补贴150元。单个经营主体每种植100亩亚麻，需带动原州区籍5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2人以上）参与油料产业发展，人均至少增收3000元以上。 | 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 |
| 油料 | 油料收购加工  补贴 | 亩 | 辖区内加工企业与本地油料种植主体签订订单收购协议并开展加工的油料，给予补贴。 | 每吨补贴300元，每个主体最高补贴30万元。单个加工企业每收购10吨亚麻，需带动原州区籍3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2人以上）参与油料产业发展，人均至少增收1000元以上的。 | 收购加工经营主体 |
| 良种良法示范推广 | 示范补贴 | 亩 | 对蔬菜、马铃薯、玉米大豆复合种植、小杂粮新品种试验示范基地，“三个零”、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蚯蚓生物循环套种套养技术示范基地给予补贴。 | 补贴政策按照自治区政策执行。 | 经营主体和农户 |
| 良种良法示范推广 | 地膜科学回收再利用 | 卷 | 推广使用厚度不小于0.015mm厚度地膜，实行统一采购，向种植经营主体和农户发放。 | 种植经营主体和农户自筹65元/卷（10公斤/卷），其余资金由财政进行配套。 | 经营主体和农户 |
| 养殖业 | 肉牛 | 肉牛扩群补栏到户补贴 | 头 | 对上年度未享受过补栏政策，当年从县外新购进6月龄以上西门塔尔、安格斯基础母牛的，给予补贴。需要有检疫票及统一管理耳标。 | 每头补贴1200元，每户最高补贴4头。 | **脱贫户** |
| 每头补贴1500元，每户最高补贴4头。 | **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 |
| 头 | 对上年度享受过补栏政策，存栏量在3头以上，当年从县外新购进6月龄以上西门塔尔、安格斯基础母牛的，给予补贴。需要有检疫票及统一管理耳标。 | 每头补贴1200元，每户最高补贴4头。 | **脱贫户** |
| 每头补贴1500元，每户最高补贴4头。 | **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 |
| 头 | 当年购进6月龄以上固原黄牛基础母牛的，给予补贴。需要有统一管理耳标。 | 每头补贴4000元。 | **脱贫户和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 |
| 见犊补母 | 头 | 当年繁殖犊牛的能繁母牛，每繁育1头西门塔尔、安格斯、固原黄牛犊牛，给予补贴 | 每头性补贴700元。（繁育犊牛现场照片需当天内采集上传），生产双胞胎的仍按一头能繁母牛补贴。 | 优先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 |
| 肉牛示范村建设 | 家 | 在肉牛产业强镇或肉牛养殖示范村，按照“生产规模化、养殖设施化、管理规范化、粪污处理无害化”要求，支持建设肉牛“50模式”家庭农场，给予补贴。 | 每个补贴10万元。 | 家庭农场 |
| 养殖业 | 肉牛 | 肉牛示范村建设 | 户 | 对长期稳定肉牛存栏在50头以上的养殖大户（企业、合作社除外）给予补贴，要求基础母牛占存栏总量60%以上。 | 每户最高补贴1万元。 | 养殖大户 |
| 户 | 对长期稳定肉牛存栏在100头以上的养殖大户（企业、合作社除外）给予补贴，要求基础母牛占存栏总量60%以上。 | 每户最高补贴2万元。 | 养殖大户 |
| 屠宰精深加工 | 头 | 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户饲养的肉牛在原州区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进行屠宰的，给予补贴。 | 每头补贴500元。 | 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户 |
| 每头补贴600元。 | 未消除风险点监测户 |
| 每头补贴200元。 | 屠宰企业 |
| 个 | 支持牛肉产品加工企业在原州区内建设牛肉分割中心，经营主体年分割加工原州区牛肉100吨以上，给予补贴。 | 每个主体最高补贴80万元。 | 牛肉产品加工  企业 |
| 牛肉销售补贴 | 个 | 对牛肉精深分割加工的经营主体销售牛肉及牛肉制品进行补贴，年销售牛肉及牛肉制品达25吨以上，按销售额比例给予补贴。 | 按销售额的3%补贴，每个主体最高补贴50万元。享受补贴政策的单个经营主体必须通过劳务用工方式带动原州区籍农户3人以上（至少有脱贫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1人以上），人均增收2000元以上。 | 牛肉精深分割加工的经营主体 |
| 品牌营销店补贴 | 个 | 在外省建设“六盘山牛肉”品牌营销店，单个经营主体年销售原州区牛肉20吨以上，给予补贴。 | 每个主体最高补贴5万元。 | 经营主体 |
| 牛肉销地仓建设 |  | 在外省区建设2个牛肉销地仓，销售原州区牛肉300吨以上，给予补贴。 | 按照总投资2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 经营主体 |
| 养殖业 | 肉牛 | 良种提质扩繁 | 支 | 对开展肉牛品种改良，当年采购的液氮、冻精给予补贴。 | 冷配改良液氮每升补贴10元、西门塔尔冻精每支补贴10元。 | 经营主体和农户 |
| 个 | 种质资源保护，支持经区、市、县三级遴选的企业、合作社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选育“固原黄牛”保种繁育群，开展良种繁育，对经营主体当年每购进一头黄牛，给予补贴。 | 每头最高补贴4000元，每个主体最高补贴150万元。 | 企业、合作社 |
| 饲草料加工调制 | 吨 | 利用永久性混凝土池子腌制饲草50立方及以上，给予补贴。 | 每立方补贴30元，每户最高补贴2000元。 | **脱贫户** |
| 每立方补贴40元，每户最高补贴2000元。 | **未消除风险的**  **监测户** |
| 肉羊产业 | 肉羊养殖补贴 | 只 | 当年养殖数量在30只以上的，给予补贴。 | 每户补贴1000元。 | **脱贫户** |
| 每户补贴1500元。 | **未消除风险的**  **监测户** |
| 加工补贴 | 个 | 支持经营主体在原州区内新建羊肉分割中车间100平方米以上，并配套相关分割设施设备，年分割加工羊肉30吨以上，给予补贴。 | 每个主体最高补贴50万元。 | 经营主体 |
| 猪产业 | 猪养殖补贴 | 头 | 养殖生猪1头以上的给予补贴。 | 每头补贴300元，每户最高补贴15头。 | **脱贫户** |
| 每头补贴500元，每户最高补贴15头。 | **未消除风险的**  **监测户** |
| 养殖业 | 猪产业 | 猪养殖补贴 | 头 | 养殖黑土猪1头以上的，给予补贴。 | 每头补贴500元，每户最高补贴15头。 | **脱贫户** |
| 每头补贴700元，每户最高补贴15头。 | **未消除风险的**  **监测户** |
| 加工补贴 | 头 | 对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饲养的生猪在原州区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进行屠宰的，给予补贴。 | 每头补贴100元。 | 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 |
| 每头补贴10元。 | 屠宰企业 |
| 鸡产业 |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 个 | 对新建标准化养鸡场，饲养规模2万羽以上，给予补贴。 | 每个补贴30万元。 | 标准化养鸡场 |
| 个 | 对改扩建的标准化养鸡场，饲养规模2万羽以上，按总投资额比例给予补贴。 | 按总投资额30%给予补贴，每个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标准化养鸡场 |
| 屠宰加工补贴 | 羽 | 对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饲养的鸡在原州区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进行屠宰的，给予补贴。 | 每羽补贴1元，每个主体最高补贴2万元。 | 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 |
| 每羽补贴0.5元，最高补贴50万元 | 屠宰企业 |
| 疫病净化 | 疫病净化补贴 |  | 对有两年以上开展至少一种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并取得较好进展的规模养殖场，给予补贴。 | 每个主体最高补贴10万元。符合《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2023版）》必备条件和现场综合审查要求，能够提供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并通过省级评估验收。 | 经营主体 |
| 庭院经济 | 庭院经济 | 蜜蜂 | 箱 | 养殖5箱及以上的（不含转地饲养），给予补贴。 | 每箱补贴300元，每户最高不超过3000元。 | **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 |
| 鸡鸭 | 只 | 养殖50只以上的，给予补贴。 | 每只补贴10元，每户最高不超过3000元。 | **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 |
| 肉兔 | 只 | 养殖肉兔10只以上，给予补贴。 | 每只补贴30元，每户最高不超过3000元。 | **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 |
| 蘑菇菌棒 | 棒 | 对种植蘑菇菌棒1000棒以上的，给予补贴。 | 每棒补贴3元，每户最高不超过3000元。 | **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 |
| 庭院手工业 | 吨 | 对在本村庭院发展手工醋作坊、油坊、酒坊等，手续齐全及营业有一定收入的，给予补贴。 | 每户奖补3000元，每户最高不超过3000元。 | **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 |
| 移民致富提升行动 | 移民致富提升行动 | 设施种植补贴 | 亩 | 对移民园区在日光温室和拱棚内种植蔬菜的，给予补贴。 | 瓜果（不包括西瓜）类蔬菜每米补贴20元；叶菜类蔬菜每亩补贴10元。 | 移民户 |
| 日光温室改造提升工程 | 栋 |  | 对移民园区及因灾受损园区损坏严重的日光温室及大型拱棚墙体、钢架、后屋面等进行改造提升。 | 移民户及受灾  主体 |
| 日光温室保温能力提升工程 |  | 对移民园区保温被实行统一招标采购配套。 | 农户每米自筹90元，其余资金由财政进行配套。2020年以来已享受过保温被补贴政策的不再享受此政策。 | 移民户 |
| 天然气入户改造补贴 |  | 移民户改造天然气入户的，对自筹资金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贴。 | 补贴10%。 | 一般移民户 |
| 补贴20%。 | 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 |
| 社会化服务 | 兽医社会化服务 | 动物防疫 | 个 | 对动物防疫密度100%，抗体水平达到70%以上且验收合格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给予补贴。 | 按牛2元/头·次、羊1元/只·次、猪1元/头·次、鸡0.1元/只·次进行补贴；完成1头肉牛“见犊补母”信息采集和相关资料归档等奖补12元;对完成畜禽免疫、疫情排查、监测采样、见犊补母、动物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以行政村为单元最高奖补2000元。 | 经营主体 |
| 农业社会化服务 | 农业社会化服务 | 万元 | 对经营主体提供粮食、饲草等产业耕种防收各环节服务，给予补贴。 | 农业生回话服务组织当年服务小农户补助面积占比不小于60%，对单个服务新型经营主体的补助规模不超过10万元，在耕种防收各环节中,小农户每亩享受补贴比例占当年市场价的30%以下，新型经营主体每亩享受补贴比例占当年市场价的25%以下，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100元。在耕种防收各环节实行全程托管，托管主体每亩享受补助100元。 | 经营主体 |
| 残膜回收利用 | 残膜回收 | 吨 | 对经营主体残膜回收、加工颗粒、改造升级，给予补贴。 | 残膜回收每公斤补贴0.6元，企业加工颗粒每吨补贴100元。 | 经营主体 |
| 农业龙头企业创建 | 争创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 重点龙头企业奖补 | 个 | 对辖区内农业经营主体争创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给予补贴。 | 当年被评为固原市级龙头企业的,一次性奖补3万元;当年被评为自治区级龙头企业的,一次性奖补10万元;当年被评为国家级龙头企业的,一次性奖补50万元。 | 经营主体 |
| 品牌创建 | 推进标准化生产 | 产品认证 | 个 |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 | 已获证未补助的经营主体每个认证均补助2万元。 | 经营主体 |
| 农产品宣传推介 | 农产品宣传推介 |  | 支持企业、合作社、产业协会等经营主体参加区内外农产品展销会、农博会、洽谈会、推介会等农产品推介展示活动。 | 每参加一次固原市内推介活动奖补0.1万元、自治区内其他市推介活动奖补0.5万元、自治区外推介活动奖补1万元。 | 宣传推介主体 |
| 农产品品牌打造 | 农产品品牌打造 | 个 | 围绕“特色”农牧业，在产品包装、宣传推介等方面给予支持。 |  | 经营主体 |
| 特色农产品营销 | 特色农产品营销 | 万元 | 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在自治区内外建设农（文）产品展示销售门店500平方米以上，销售原州区“特色”农文产品，且年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年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 | 按照年销售额的6%给予补贴，每家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经营主体 |
| 个 | 支持原州区冷凉蔬菜经营主体在自治区外大中型城市建设冷凉蔬菜经销档口，销售原州区蔬菜瓜果达1000吨以上的，给予补贴。 | 每个主体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经营主体 |
| 个 | 支持辖区农特产业经营主体入驻自治区外一线、大中城市大型商超,建立不低于6㎡的原州农特产品销售专柜,并冠名“六盘山优品、原洲源味”标识。 | 一次性奖补5万元。 | 经营主体 |
| 个 | 依托载体，支持原州区创建“产业帮扶示范县”，创建成功后，给予奖补。 | 一次性奖补200万元。 | 经营主体 |

附件4

原州区产业奖补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一、村级资料

1.立项资料（立项花名册、会议记录、公示照片）

2.农户申请书

3.向乡镇申报报告（附奖补花名册）(乡镇保留原件、村级保留复印件）

4.研究奖补会议材料

5.验收意见书（产业照片保留电子版）

6.村级公示公告及照片

二、乡镇资料

1.立项资料（立项花名册、公告照片）

2.乡镇向区申报报告（附全乡镇奖补花名册）

3.验收意见书（产业照片保留电子版）

4.会议研究材料

5.乡镇公示公告及照片

三、区农业农村局资料

1.乡镇向区申报报告（附全乡镇奖补花名册）

2.会议研究材料

3.区政府网上公示截图

4.银行打款流水清单

**具体要求：**

**1.公示：**公示材料附公示花名册，公示期7天，拍照公示远近景照片各1张，并编排成WORD格式1页，并注明\*\*\*乡（镇）\*\*\*村2025年第\*\*批产业到户奖补项目公示照片。

**2.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记录（主要内容：有关人员通报农户申请、项目验收等情况，参会人员发表意见，会议研究结果）、会议照片、签到表等，村级召开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会议。

**3.验收意见书：**区级保存原件，各乡镇和村级分别以扫描件或复印。

附件5

农户产业到户奖补项目乡（镇）村

两级工作流程图

1.项目立项

2.项目实施

乡镇审核

（审核、公示）

（上报花名册）

村级核实（会议研究）

户申请

（申请书）

3.申报奖补

验收意见书

签字、盖章

公示

项目验收

会议研究

全程帮扶服务

（责任到人）

（会议研究）

全程监管项目

（乡村普查、区级抽查）

（会议研究）

附件6

农业特色产业到户奖补项目农户申请书

村（居）委会：

本人 ，已了解我区农业特色产业帮扶项目奖补政策，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于2025年 月至 月发展产业奖补项目： 。

建设规模： ，申请奖补规模 ，现申请按我区有关政策进行奖补。

本人郑重承诺：我已充分了解我区农业特色产业帮扶项目奖补政策，自愿发展该产业且符合本户实际，对申报材料和各级核查的产业现场以及问询回答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

申请人（签名或按手印）：

2025年 月 日

附件7

2025年原州区农户产业奖补项目申报花名册（第 \*\* 批）

乡镇(盖章)： 申报时间: 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户 主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家庭 人口 | 耕地 (亩) | “一卡通”号码 | 项目 名称 | 建设规模  （亩、头、只） | 奖补规模  （亩、头、只） | 奖补标准 (元) | 奖补资金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主要负责人： 乡镇分管负责人： 乡镇站（审核人）：

附件8

原州区农户农业特色产业奖补项目

验收意见书

村（居）委会（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户类型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耕地(亩) | |  | 人口数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一卡通号码 | |  | | | |
| **本次申报产业奖补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 奖补规模 | | 奖补标准 | 申 请  奖补资金  （元） | | | 生产经营  是否正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核查验收描述情况** | | | | | | | | | | | | | |
| 原始数据： | | | | | | | | | | | | | |
| **乡镇、村验收意见** | **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 |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 | | | |
| **户主确认（签名或按手印）** | | | | |  | | | | | | | | |

**注：**本验收意见书乡（镇）留存原件，村级留存复印件。